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冀法新征程

厚植法治“沃土” 赋能经济发展

——邢台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纪实

□ 通讯员 王剑 路遥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邢台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强化工作举措，持续深化提升，找准司法服务营商环境的着力点，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建设特色人民法庭 精准护航产业发展

今年初，清河县某橡塑制品公司因一家客户拖欠150万元货款，影响生产经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王官庄法庭提起诉讼。法庭办案法官及时和双方当事人沟通，在一周时间里就促成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原本以为打这场官司可能费时又耗力，没想到不出乡镇就可以寻求法官的帮助，而且这么快就调解了，便捷又高效！”企业负责人感慨地说。

清河县王官庄镇是汽配产业主要聚集地。清河县法院王官庄法庭立足服务当地产业发展，致力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汽配零部件产业法庭，为辖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自2021年10月成立以来，该法庭已化解辖区买卖合同、加工承揽等汽配行业常见矛盾纠纷170余件，审结与汽配部件相关的案件80余件。

人民法庭对于司法为民最前沿、化解矛盾第一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具有贴近群众生活、便于调处基层社会矛盾的显著优势。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赵小双说，基于邢台县域特色产业群众多、发展势头迅猛的实际，邢台法院坚持“综合+专业”并重，除建设综合性中心法庭外，还在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专业特色法庭，当好特色产业的“护航者”。

隆尧县法院针对辖区莲子镇民

营企业集聚的特点，在该镇人民法庭建成集立案咨询、缴费送达、财产保全等功能于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并开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设立涉企纠纷特邀调解室，助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广宗县法院设立自行车产业巡回法庭，为自行车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提供法律咨询，就地审理、调解纠纷案件，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宁晋县贾家口镇是“中国电线电缆之乡”，宁晋县法院在贾家口法庭设立电缆专业审判团队，精准服务电缆产业发展。

自2022年8月起，邢台法院依托人民法庭，进一步推行“法官工作站”进驻工业产业园区工作，努力打通司法服务园区企业“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全市28个工业园区实现“法官工作站”全覆盖，近百名法官、法官助理和调解员活跃在园区一线，为园区企业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

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优化市场资源配置

日前，在邢台市中院组织召开的破产重整项目意向投资人洽谈会上，天津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前期尽调基础上，作为意向投资人与河北某化工有限公司重整项目管理人达成投资意向，预投资1亿元。这是邢台市中院通过招商模式为破产重整项目引入意向投资人，盘活破产企业资产、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创新举措。

“破产重整是一种企业挽救手段，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产价值，加快沉淀资金消化，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体系优质高效重组。”邢台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迎亮说，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为重整项目引入新的投资人，有利于提升破产企业盘活救治效率和破产财产的溢价率，推进破产资源要素通过市场化配置创造新价值，助

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邢台法院不断从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化、信息化、高效化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职能的有效发挥，更好运用法治化手段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困境企业救治，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邢台中院破产重整庭庭长张杰介绍，全市法院扎实开展破产案件“破清行动”，对破产积案全面梳理建账，全面推行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落实“繁简分流”措施，推动破产案件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邢台法院充分发挥“执转破”制度优势，不断推动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有序衔接和高效联动。2022年，全市法院受理“执转破”案件13件，化解执行案件400余件，有效畅通破产退出通道，最大限度保障了破产案件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为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破产费用问题，在邢台中院积极推动下，19个基层法院全部建立了企业破产保障经费机制，有效激发了管理人履职积极性。

强化执行攻坚力度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李某为某食品公司运输饮料瓶，因运费争议，将上万个饮料瓶私自扣留，影响了企业生产。某食品公司提起诉讼，内丘县法院判决李某按照合同约定将饮料瓶运送给该食品公司。李某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食品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丘县法院迅速联系李某，敦促其履行义务，但李某始终拒不履行，法院遂查封其名下货车一辆。在强有力的执行震慑下，李某将饮料瓶送至某食品公司。该案自立案到执结仅用两周时间，为企业生产争取了时间。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邢台法院不

断完善执行工作机制，以更大力度和过硬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邢台中院执行实施庭庭长王兵表示，全市法院扎实推进涉企案件执行，一方面通过信用“黑名单”等举措，提升执行力度，努力尽快实现企业胜诉权益，一方面严格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提升执行温度，服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

邢台中院积极完善部门联动整治机制，与市税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交警支队建立信息实质对接，实现对被执行人房产、车辆、税务等全流程线上办理；联合市信用办制定出台联合失信惩戒事项清单，将市直29个部门227条联合惩戒事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灵活采用活封活扣、分割查封、置换查封等执行措施，努力将胜诉判决兑换成“真金白银”。邢台法院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涉金融债权案件1428件，执行到位19.43亿元。

信用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对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的企业，邢台法院建立了信用修复机制，主动向市金融办、信用办定期推送主动履行企业名单，依法及时屏蔽259家企业失信信息，助力企业恢复信誉、纾困发展。

今年，邢台法院进一步探索，把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作为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之一推行，更好地方便企业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结合点和切入点。”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倩表示，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把每一个司法案件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试金石”，通过开展“司法质量巩固深化年”活动，切实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公平高效服务市场主体，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秦皇岛市中院等十家单位联合会签意见

完善知识产权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张学文）4月26日，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十家单位，联合会签《关于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意见》。

意见包含总体要求、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内容、各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求等共六部分内容，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

参与会签意见的各单位代表纷纷表示，此次十家单位联合会签意见，宣示了秦皇岛市对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态度和决心，展现了秦皇岛市全方位、一体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和信心，意见的实施将进一步统筹秦皇岛市知识产权行政职能部门、民调组织、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及司法保护力量，有效防范、妥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好服务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为确保秦皇岛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保障。

沧州市中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合作备忘录

深化合作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河北法制报讯（刘晨光）4月20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明确构建双向交流和业务研讨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合作机制，深化合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确定了两部门四方面的合作机制：构建双向交流和业务研讨机制，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司法办案水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有关案件行政、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治理水平；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双方表示，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合作、探索创新，联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提升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4月22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访商户，通过接受群众咨询、发放知识产权宣传手册等方式，向商户介绍知识产权的概念、知识产权侵权表现形式与后果等法律知识，进行面对面、点对点的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理解，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浓厚氛围。图为普法现场。

李宁 摄

全省首家司法警务教学实训基地落户青龙法院

河北法制报讯（陆磊）4月25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举行司法警务教学实训基地揭牌仪式。该基地的设立，将促进法院与学院合作，创造良好的职业素质教育环境，提高学院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据悉，该基地为全省首家司法警务教学实训基地。

在青龙法院，双方负责人共同为教学实训基地揭牌，并就下一步学生到院实习、实训和法院干警到校锻炼授课等具体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基地设立后，青龙法院将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思想，为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安排实习、实训岗位和任务，并根据岗位实际提出具体要求，开展政治思想和职业教育，加强职业岗位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法院会选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安排具体实习、实训指导工作任务，对实习、实训学生实施科学管理，督导学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并做出考核鉴定。

青龙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共建教学实训基地是新时期法院队伍人才培养战略的有力举措，青龙法院将努力为同学们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平台，确保同学们知识能力双丰收；持续加强与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合作交流，在创建教学实训基地的基础上共同进步。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进一步拓展双方合作空间，借助法院丰富的司法资源，让学生在法院实践的过程中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与法院一起共同培养出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后备力量。



我省法院发布10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激励保障创新成果 维护公平竞争法治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4月24日，省法院召开2022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波利-克利普公司与陆宽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等10起典型案例，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激励保障创新成果，加强商业标志保护，维护公平竞争法治环境，引导广大公众和市场主体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此次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包括8起民事案件和2起刑事案件，案件涉及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商标、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各个领域。

其中，有些典型案例体现我省法院保护创新成果，对关键核心技术、首创发明专利等技术成果的保护。在某发明专利侵权案中，对生产销售涵盖他人发明专利权全部技术特征产品的典型专利侵权行为，判令侵权人承担赔偿损失30万元，维护了权利人科技创新的成果和热情。在“先玉508”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法院依法支持品种权人的诉求，判令侵权人承担赔偿损失20万元，加大对育种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案中，法院对作品的归属和相关权利分配进行了明确，保护了法人

主体的创作成果，同时也维护了参与创作人的基本权利。

有的案例体现法院加强商业标志保护。在办理“毕马威”等商标侵权案中，法院对故意攀附知名商标、“搭便车”，影响消费者正常判断和选择，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予以惩处。在“爱尚”商标侵权案中，法院合理界定权利边界，明确了“类似商标或服务”和“容易导致混淆的”等商标侵权要件的判定规则，鲜明突出了商标主要保护使用利益的价值取向。

有的典型案例体现法院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在“江中”商标侵权案

中，法院明确侵权生产商的认定方法，判令其承担较销售商更重的民事责任。在“史丹利”不正当竞争案中，法院结合被告将多个网红名词作为商标进行申请的情节，对企业注册使用与知名品牌相同的企业名称和网络域名的行为判赔20万元，并责令其停止使用相关名称和域名。

我省法院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在某销售假冒酒案中，涉案白酒品质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但被告人以真酒的名义和价格销售假冒酒，系以假充真的欺诈行为，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并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
李胜男